

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績優導師遴選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系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係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各相關條目及訓輔工作需要訂定，用以表彰服務績優、貢獻卓越之導師。
- 二、績優導師之推薦，旨在襄助導師惕勉學生敦品勵學、共彰師道倫理、照拂學生生活，貫徹導師制度，營造完善的輔導機制。
- 三、推薦之導師需對導師制之推行或對學生輔導有顯著成效，積極參加班級活動，並有詳實紀錄提供佐證者。
- 四、績優導師推薦名額，本系推薦一位導師為原則，導師人數每增加 15 人則多推薦一位。
- 五、績優導師推薦之資格為曾擔任本系至少一學年之導師之外，尚須具備下列條件，並須提供教師相關佐證資料備查：
 - (一)導師積極參與導生活動、班級經營、班會及生活輔導(賃居訪視)，並有詳實紀錄。
 - (二)導師妥善給予導生選課輔導諮詢，並有詳實紀錄。
 - (三)導師對學習成效不佳或成績預警學生能提供有效的學習輔導、指導其改善學習狀況。
 - (四)踴躍參加學務處舉辦之各項導師知能研習。
 - (五)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，有具體表現優良提升校譽者。
 - (六)積極配合校內安排各項對學生就業、生涯規劃輔導、服務學習授課教師。
 - (七)導生滿意度問卷調查成績優良。
- 六、本系每學年舉辦遴選優良導師一次，配合學校之作業由系主任召集辦理遴選工作，參考問卷調查導師輔導學生情形及特殊事蹟之結果，推薦候選人。
- 七、依下列項目及比重評定本系績優導師推薦名單順序：
 - 1.導生滿意度調查：依據中國醫藥大學績優導師推薦實施要點績優導師之推薦資格：系級績優導師為該系所前 30%導生滿意度之導師。
 - 2.同儕教師評比：由本系專任教師投票得票數排名，依序第 1 名 100 分第 2 名 90 分遞減 (100%)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